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函〔2021〕327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江南新城 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80102、 JN080103、JN080104、 JN080105 地块调整 方案的批复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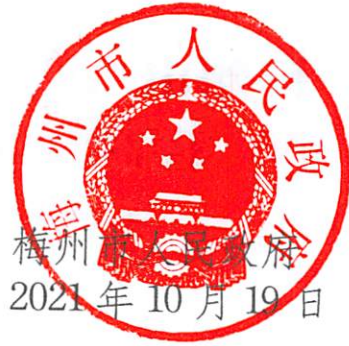
你局《关于批准〈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80102、JN080103、JN080104、JN080105 地块调整方案〉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1〕28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部令第7号），同意《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80102、JN080103、JN080104、JN080105 地块调整方案》，请你局将调整方案纳入《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一并实施。

二、依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80102、JN080103、JN080104、JN080105 地块调整方案》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

告。

附件：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80102、JN080103、
JN080104、JN080105 地块调整方案



附件：

梅州市江南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JN080102、 JN080103、JN080104、JN080105 地块调整方案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示意图								
地块编号	JN080102	JN080103	JN080104	JN080105	JN080102	JN080103	JN080104	JN080105
用地性质	公园绿地	商业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商业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土地使用兼容性	—	—	—	兼容商业用地比例为不超过40%	—	—	—	兼容商业用地比例为不超过49%
用地面积	11130平方米	37179平方米	2898平方米	36823平方米	12949平方米	32212平方米	4683平方米	38186平方米
容积率	—	≤2.0	—	≤1.5	与原控规一致	≤4.5	与原控规一致	≤2.0
建筑密度	—	≤50%	—	—		≤50%		—
绿地率	—	≥25%	—	≥25%		≥25%		≥25%
建筑	—	≤30米	现状	≤24米		以民航部		以民航部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门批复的 限高为准		门批复的 限高为准
限高								
公共服务设施	—	—	—	—		—		—
市政公用设施	—	—	—	—		—		—
配建停车位指标(个)	—	10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	10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10个/1000平方米占地面积	10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与原控规一致	10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其他	为满足村民的出行需求，地块 JN080102、JN080104、JN080105 西侧及地块 JN080103 东侧各需沿用地边界线后退 4.5 米作为村民出入通道。							
备注	表中土地使用兼容性的比例均为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人民政府，嘉应新区管委会。